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进展情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2023年8月14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8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金额合计31,200,60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增持进展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比例: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9.21%。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的股权比例为68.53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1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1,886,000	31,200,604	245,504,660	4.92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1,213,823,341	24.33
合计	1,457,442,001	29.21	1,886,000	31,200,604	1,459,328,001	29.2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同意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2、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推进湖南三安的业务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10亿元对湖南三安增资,其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到30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亿元、7.50亿元、1.90亿元、4.80亿元、4.20亿元、1.00亿元和1.00亿元,合计24.4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5.90亿元、17.80亿元、4.20亿元、1.60亿元和6.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89.14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年)	授信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厦门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1.00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3.00	3.00
三安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3.00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2.50	2.5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2.00	2.00
安徽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	0.70	0.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1.20	1.20
泉州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2.80	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	2.00	2.00
天津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	3.20	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1.00	1.00
湖北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1.00	1.00
福建晶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	1.00	1.00
合计			24.40	24.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34,066.75万元,总负债338,856.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83,964.60万元,流动负债237,933.00万元),净资产695,210.72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9,977.45万元,净利润6,221.14万元。

2、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694,699.27万元,总负债427,790.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0,240.92万元,流动负债259,471.77万元),净资产266,908.75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3,464.70万元,净利润16,532.44万元。

3、安徽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东梁山路8号,注册资金29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591,870.44万元,总负债71,907.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7,000.00万元,流动负债71,862.14万元),净资产519,963.01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82,790.26万元,净利润9,720.90万元。

4、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2号,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44,352.21万元,总负债1,227,074.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61,580.89万元,流动负债1,085,615.24万元),净资产817,278.17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9,916.01万元,净利润21,627.86万元。

5、天津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20号,注册资金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82,839.83万元,总负债62,762.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29.33万元,流动负债61,389.36万元),净资产220,077.51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7,143.10万元,净利润16,496.78万元。

6、湖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880,572.56万元,总负债141,124.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5,500.00万元,流动负债87,984.25万元),净资产739,447.97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9,668.24万元,净利润2,072.38万元。

7、福建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材料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328,022.19万元,总负债107,45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9,800.00万元,流动负债92,560.33万元),净资产220,572.01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4,656.91万元,净利润1,271.32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情况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67.3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50.40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3%;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3,162.55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535.09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随取随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45)。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9,162.55万元,并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不适用	否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9,16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0BP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2)类型:存款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1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1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计息,每季末月20日计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2)类型:存款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5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0BP计息,每季末月20日计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均系已上市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3,421.76	254,660.30
负债总额	56,089.83	58,981.37
净资产	187,331.93	195,678.93
	2022年度(1-12月)	2023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43	20,933.31

备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协定存款	63,535.09	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	随取随用(其中,63,162.55已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协定存款	44,000.00	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	随取随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协定存款	19,162.55	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	随取随用
合计			126,697.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35.0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35.0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91		
总理财额度			63,60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 - 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4.89%。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4,7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21,5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17,300,000	否	否	2023/8/10	2024/8/9	海通证券	24.89%	7.68%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或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或延期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1,520,000	17,300,000	24.89	7.68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7,450,000	7,450,000	36.26	3.31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28,970,000	24,750,000	18.70	10.99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7,4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5.63%,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4,7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对应融资余额13,1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3-02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创东方富达")持有公司股份1,19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该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创东方富达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创东方富达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近日,青海华鼎收到公司股东创东方富达《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创东方富达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东方富达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6,634,500	3.79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6,63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世光	5,844,039	1.3317%	授权受托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4.1016%	签订授权书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9,200	0.0044%	授权受托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1016%	签订授权书
	创东方富达	16,634,500	3.7905%	签订授权书
	合计	58,497,739	13.32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东方富达	291,500	0.07%	2023/7/14~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4.30-4.34	1,262,860.00	11,954,500	2.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8,969,401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壹仟零柒拾陆元	人民币捌亿伍仟叁佰叁拾伍万零肆佰柒拾柒元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天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天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天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天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天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天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天林先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基于大数据交通协同指挥系统

专利号:ZL202210427025.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22年4月21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6229279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单采血浆站(以下简称"夏邑浆站")收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单采血浆站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

许可证号:豫卫单采血浆站字〔2023〕第9号

采浆区域(范围):夏邑县

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

夏邑浆站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之日起可正式采浆。夏邑浆站实现采浆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